

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罗山县委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罗发〔2010〕7号），设立罗山县财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部门职责

1. 拟订全县财政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国家与企业、国家与居民的分配制度，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机制；承担全县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

2. 负责全县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县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县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3.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制度和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

定管理彩票资金。

4. 组织制定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管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县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5. 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经费开支标准；承担全县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6. 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支持农业发展的相关措施；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评审、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7. 负责制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财政措施；负责监督管理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制定全县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8. 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 起草全县地方性税收管理规范性文件；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县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

10.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全县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1. 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县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12. 研究提出支持服务业发展和促进消费的财税措施和办法；拟订商业流通、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3. 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制度；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

14. 执行国家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地方性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

15.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审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

设立，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6.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17. 负责制定全县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8.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

19.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财政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股、行政事业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股、会计股、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股、政府采购股、基层财政管理局、财政监督局、非税收入管理局、财政支付中心等 17 个股室或单位。

（三）编制及人员构成情况

县财政局人员编制共有 106 个，其中：行政编制 28 个（含工勤编制 5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38 个，事业编制 40 名。

二、2017 年收支预算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罗山县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罗山县财政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8773287 元。

三、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8773287 元. 其中：财政拨款 8773287 元；缴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四、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8773287 元，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355403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04 元；商品服务支出 345680 元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我局 2017 年“三公”经费未予安排预算。

六、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局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5. 其他××支出（项）：……。

……。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